

# 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教學發展暨評估委員會設置要點

112年2月9日111學年度第9次主管會議制訂  
112年5月29日11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 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確保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並協助教師發展教學專長，特設置教學發展暨評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 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一名，除院長、副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院長於本院一般教師、臨床教師及臨床合聘教師各遴選優良教學教師代表一至三人共同組成。本會教師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必要時得遴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 三、 院長為本會之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院長因迴避原則，得請副院長擔任之。
- 四、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研擬提升教學品質之各項措施、教學改進方案。
  - (二)教師專業教學發展之建議、諮詢、訓練及輔導。
  - (三)學習評量及醫學教育研究。
  - (四)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及精進教學建議。
  - (五)其他教學發展相關事項。
- 五、 召集人得推薦相關教師組成工作小組，執行教學(含臨床實習)成效評估、教學精進小組，包含進行學生訪談、同儕評議、醫學生的焦點團體等相關事宜。
- 六、 教師之教學評估報告，除提供教師本人參考改善外，本會得提供予教師評審委員會，作為教師升等、評鑑、輔導、續聘之參考依據。
- 七、 本會每學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八、 本要點經院主管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